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韩艳：本院受理原告朱锋与被告韩艳、第三人王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皖1202民初13105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原告要求被告及第三人偿还欠款本金2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，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